

申請位置(地號) 基地面積(攤本)		使用分區		三代同堂型	
退縮面積		使用基地面積		其他面積	
建築面積		法定空地面積		容積率 小於法定容積率(%)	
建蔽率		工程造價		總樓地板面積 217.9m <sup>2</sup>	
<b>① 基本資料及法規檢討</b>		檢討內容及結果		條文依據	
建築線		免檢討		建築法第42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第11條及各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停車空間		217.9m <sup>2</sup> < 500m <sup>2</sup> 免設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9條	
防火構造		OK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69條H類	
挑空、管道間		OK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	
非防火構造之外牆及屋頂		OK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4條之1	
樓梯、平台淨寬及梯級尺寸		OK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4條之3、4欄	
陽台、屋簷及遮陽板		OK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2條	
開口、開窗及防火間隔		OK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10及110之1條	
緊急進口		OK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8條	
欄杆扶手		OK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8條	
樓地板、外牆		OK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3第79條之4	
高度		OK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款及第164條、第1條第10款	
屋頂突出物		OK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	
日照、採光、通風		OK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0-42條	
最低活載重		OK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條第1欄	
污水處理設施		依建築法第26條規定第15至21項檢討表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設備編第40條之1、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技術規範	
1. 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土地編定使用符合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設備編第40條之1、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技術規範		計入容積樓地板檢討	
2. 申請基地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依建築法第26條規定第15至21項檢討表		建築樓地板面積	
3. 基地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畸零地使用規則 (或自治條例)之規定		依建築法第26條規定第15至21項檢討表		陽台面積	
4.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依建築法第26條規定第15至21項檢討表		合計	
5. 區域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指導或特別規定		依建築法第26條規定第15至21項檢討表		計入容積樓地板檢討	
6. 其他		依建築法第26條規定第15至21項檢討表		建築樓地板面積	
				陽台面積	
				合計	
				計入容積樓地板檢討	
				建築樓地板面積	
				陽台面積	
				合計	
				建築樓地板面積	
				陽台面積	
				合計	
				建築樓地板面積	
				陽台面積	
				合計	
				建築樓地板面積	
				陽台面積	
				合計	
				建築樓地板面積	
				陽台面積	
				合計	
				建築樓地板面積	
				陽台面積	
				合計	
				建築樓地板面積	
				陽台面積	
				合計	
				建築樓地板面積	
				陽台面積	
				合計	
				建築樓地板面積	
				陽台面積	
				合計	
				建築樓地板面積	
				陽台面積	
				合計	
				建築樓地板面積	
				陽台面積	
				合計	
				建築樓地板面積	
				陽台面積	
				合計	
				建築樓地板面積	
				陽台面積	
				合計	
				建築樓地板面積	
				陽台面積	
				合計	
				建築樓地板面積	
				陽台面積	
				合計	
				建築樓地板面積	
				陽台面積	
				合計	
				建築樓地板面積	
				陽台面積	
				合計	
				建築樓地板面積	
				陽台面積	
				合計	
				建築樓地板面積	
				陽台面積	
				合計	
				建築樓地板面積	
				陽台面積	
				合計	